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C Device Inc.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租賃協議 及分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重續租賃協議及分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補充資料：
(i)新分包協議的定價基準；(ii)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及(iii)新分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準。

新分包協議的定價基準

分包費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當時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該等服務的價格。由於廣東兆傲所提供的晶圓背面處理服務於市場上容易取得，本集團將向廣東兆傲徵求分包費，並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進行比較。根據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本集團可確保支付予廣東兆傲的分包費為一般商業條款下的市場價格。

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向蜆壳電業香港出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或其他產品的售價，將由訂約方不時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市場上取得類似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向蜆壳電業香港出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或其他產品的售價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一類型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或其他產品的售價。因此，本集團可確保向蜆壳電業香港出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或其他產品的售價為一般商業條款下的市場價格。

新分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準

新分包協議的年度上限基準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過往數據；及(ii)預期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銷量將會上升，帶動本集團對廣東兆傲的相關晶圓背面處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晶圓代工是本集團晶圓背面處理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節能元件(廣東)向廣東兆傲支付的分包費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3倍。有關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晶圓代工未能滿足本集團對晶圓背面處理服務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分散其供應基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廣東兆傲採購該等服務以滿足生產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對廣東兆傲提供的晶圓背面處理服務的需求將繼續增加，原因是(i)本集團能夠藉此擴大其供應基礎，並確保晶圓背面處理服務的供應穩定；(ii)廣東兆傲可提供具競爭力且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外部晶圓代工採購該等服務的價格；及(iii)本集團能夠藉此加強晶圓背面處理的品質控制。

此外，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銷量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基於本集團對相應年度的銷售預測及生產計劃，理由是(i)市場需求在全球疫情衝擊後逐漸恢復；及(ii)美國及歐洲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封鎖及居家令，使電腦、手提電腦及電視相關應用的需求增加，預期將會帶動本集團的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需求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就所有目的而言維持有效。本補充公告旨在補充該公告，兩者應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fc-device.com內查閱。